常中医合同第166号

KYSC20260324010O

常州市中医医院“胆黄润肠丸”委托配制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ZZYY-CGZX-20260330-1 ）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123204004672859009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25号

单位电话：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32001628536059500008

乙方：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320700138997640W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

单位电话：0518-8552198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号：104307004004

银行账号：494958225103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03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常州市中医医院“胆黄润肠丸”委托配制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CTZB-D2026-0023）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委托加工产品范围：

甲方以订单的形式委托乙方代为加工院内制剂“胆黄润肠丸”（规格为：30g/瓶×200瓶/箱）。

二、委托加工地点及委托加工期限：

1.委托加工地点：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北路58号。

2.委托加工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期合同期限为2026年04月01日起至

2027年03月31日止。

三、委托加工工序：

乙方承担从药材前处理、提取至药品包装的全部生产工序。

四、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胆黄润肠丸”处方、生产工艺和原辅料、中间体、成品的质量标准。

2.负责“胆黄润肠丸”包装纸盒、说明书、包装箱的外观设计。

3.负责对乙方生产、检验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4.甲方应该在“胆黄润肠丸”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临床使用。

5.按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制剂加工费用，并承担药监部门抽检和送检费用。

6.甲方负责“胆黄润肠丸”的质量和院内凭处方进行销售，承担药品质量、管理的法律责任。

7.及时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制剂委托配制相关批准文件。

五、乙方责任：

1.完全按照甲方提供的处方、生产工艺和原辅料、中间体、成品的质量标准，严格按国家GMP有关要求组织生产。

2.负责采购药材、辅料，并按照法定标准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通报甲方。

3.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采购“胆黄润肠丸”生产所需包材，包括：说明书、药用塑料瓶、纸盒、纸箱，并按照法定标准进行检验。

4.乙方保证采购生产“胆黄润肠丸”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符合国家药品注册要求。

5.乙方负责“胆黄润肠丸”原辅包装材料的留样。

6.联合甲方共同对生产“胆黄润肠丸”所用物料的供货商进行审计。

7.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管理、中间体质量控制由乙方负责。

8.当甲方取得相关药监部门的批件后，乙方负责委托生产计划及时组织生产，完成产品生产后按委托要求包装入库。

9.乙方保存的生产、检验和发运记录、样品，以及与评价产品质量相关的记录，甲方均可随时调阅、检查和复印。

10. 乙方应该接受甲方与委托生产相关的区域和体系进行检查或现场质量的审计。

11.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

12. 乙方只对委托加工的产品质量负责，并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委托加工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处方、生产工艺和原辅料、中间体、成品的质量标准、纸盒、说明书、纸箱的外观设计等）归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六、委托生产产品的入库放行：

1. 完成委托生产任务后，由乙方负责将成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仓库。

2. 乙方在完成生产后将生产、检验相关记录关键参数资料，复印件交甲方（其中批生产记录为原件），并完成产品质量回顾分析。

3.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由乙方按其相关操作规程报废处理执行，不得回收使用。

4. 已入库经药监部门抽检的不合格的制剂成品，检验费用及造成的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未按药品贮存条件贮存药品的除外）。

5. 乙方在“胆黄润肠丸”委托生产、检验过程产生的偏差及OOS（检验偏差）必须通报甲方，且对其所有偏差及OOS（检验偏差）由甲方负责关闭。

七、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按 8.98 元/瓶（含原辅料、包装材料、各种税费、税金、运输费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产品验收标准：

按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以乙方的检验结果作为验收数据，若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有疑义，可以要求向相关的药检所申请重新检验，并以药检所的检测结果为最终检测结果。重新检验的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与乙方检验结果一致，重新检验费用及因此产生的延误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付款方式：

产品交付并检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该在30 日内支付所加工制剂的加工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

所付逾期应付金额的 2%计算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所付逾期应付金额的 10%，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十、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若守约方因此受到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应负责补足。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6年04月01日起至2027年03月31日止。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合同终止时，申请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批件》自动作废。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见证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04.15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

受控
编号：KYSC2024032401-00

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密协议由以下合作双方在相互信任、完全同意并承诺严格执行各项条款的情况下签署：

为了确保双方利益，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并遵守本保密协议。

一、 保密条款

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是指对有关甲方的商业信息、客户隐私信息、技术、市场资源、产品等方面信息的保护，它包括专有的、技术的、开发的、操作的、使用方面的以及有关技能、商业秘密、商务和制作方面的信息资料或其它能够保持或显示上述信息和技术形式的内容（统称为保密信息），都将受到常规保密义务的约束。
2. 保密信息除用于甲、乙双方在约定的特定用途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将不能作为自用或为他人所用。
3. 甲、乙双方保证其在委托加工服务工作中了解到的对方相关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生产成本、销售数量、市场价格、往来的信函或电子邮件等）严格予以保密，坚决不向他人或第三方泄露。
4.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和资料（包括处方信息、工艺规程、技术文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泄漏给本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

二、 双方责任

1. 出现违约行为，由违约方负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职员如出现侵权行为，各方单位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的承担，单位承担管理责任，侵权个人承担直接责任。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单位承担责任，由违约方单位向侵权个人追偿，也可直接要求违约方单位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侵权者侵权行为后果严重，情节恶劣，侵权个人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三、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发现各自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即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证实是对方过错造成保密信息被泄露时，有权向对方要求经济赔偿。
2. 若某方在无意中泄露了保密信息，则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同时

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同意赔偿对违反上述条款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关于违约责任及损失的计算方式：包括现实的和可得利益的损失，这些损失具体指已经存在的物质损失、经济损失以及可以预见的符合市场规律的经济损失。

四、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到期后，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续签协议。
3.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由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04 月 15 日

常州市中医医院廉政合同

为加强医院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医院购销行为，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精神要求，特制订常州市中医医院（甲方）与乙方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配制医院制剂“胆黄润肠丸” 委托配制服务项目的廉政合同。

一、甲方责任

（一）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及行风建设等相关规定，在医疗服务及对外具体执行各种商务洽谈、物资购销的经营活动中，自觉抵制商业贿赂或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领导干部带头廉洁自律、遵章守纪。

（二）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以互惠共赢、促进发展、构建良好合作伙伴关系和有序竞争的外部环境。

（三）工作人员忠于职守，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甲方纪检部门行使或配合上级纪检、工商、公安、检察等机关对业务合同履行、廉政合同执行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调研等工作，具体签约部门应予配合。

二、乙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制度，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以诚信、守约为宗旨，为甲方提供优质价廉的商品和服务。

（二）加强对公司商务代表、营销经营或雇佣代表等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教育。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三、廉政合同适用于本院医疗器械、信息系统、后勤维保服务等，单次三万元以上或累计达三万元以上的购销经济活动时订立。

四、廉政合同与经济业务合同签订时一并订立，与业务合同具有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如双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者，其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制度、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业务科室、纪检监察室及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鉴证部门（章）

2026.4.24

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常州市康缘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15895788079

年　月　日